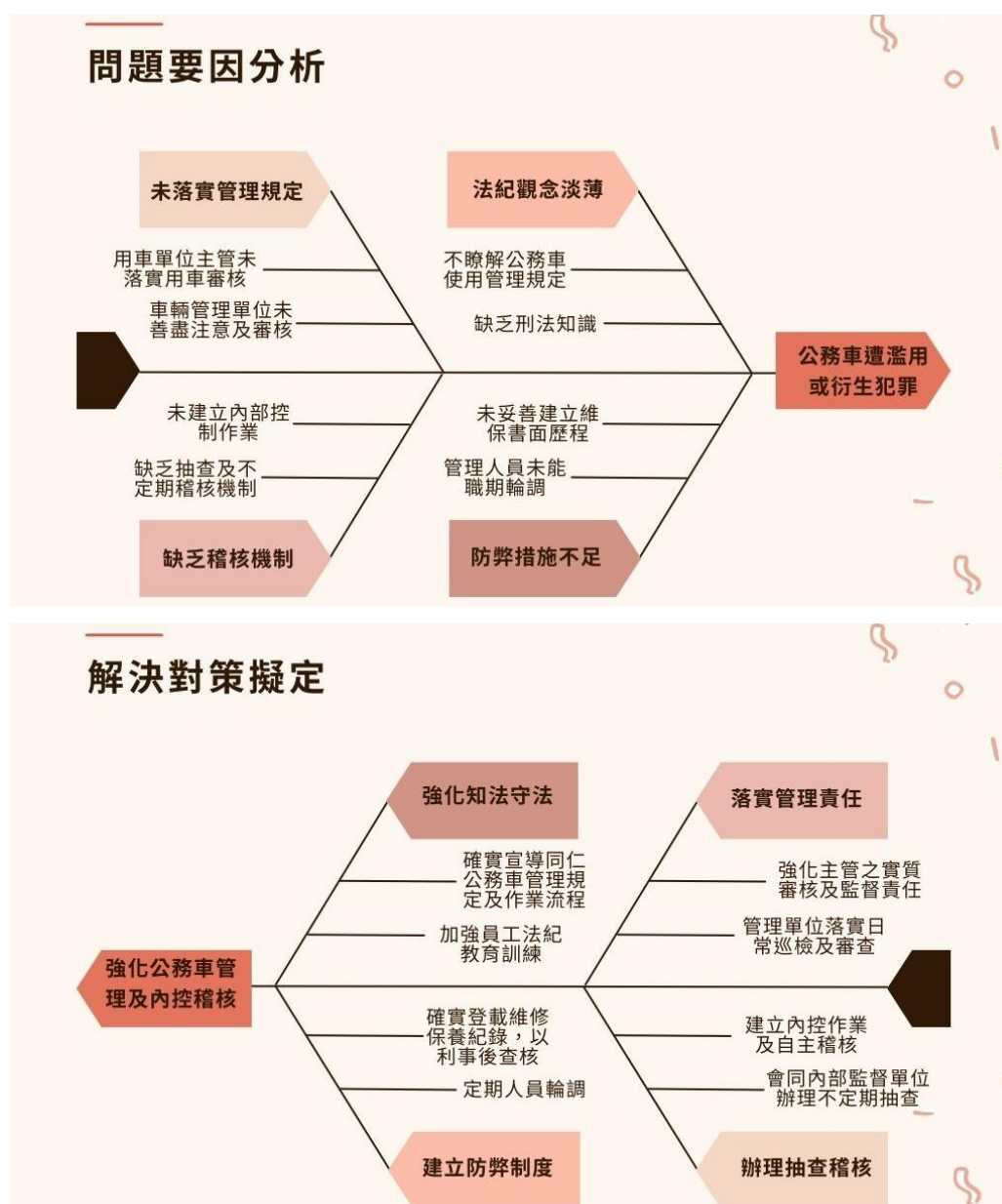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公務車使用管理廉政防貪指引

壹、前言

有鑑於少數行政機關曾發生公車私用或衍生詐領差旅費、維修費等相關違法案例，為杜絕不法案件發生，爰彙整較常見之公務車使用管理之違反案例，藉由風險評估，提出預防策略，提供同仁易懂、詳實的法律資訊，以落實相關法律遵循，協助同仁皆能「知法守法、安心公務」！

貳、問題分析與解決對策



參、違失案例分析及探討

一、不實登載派車單作公車私用

（一）小叮嚀

請覈實填寫派車單（公文書），公務車禁止私用！

（二）案情概述

某甲為於上班時間駕駛公務車外出訪友，遂利用可至各外勤地點督勤而申請派車之職務上機會，明知無督勤之需求，仍於派車單上填載不實的用車事由、目的地及用車時間，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交車輛管理人員派車，因而獲得使用公務車輛（含油料）之不法利益，涉犯刑法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參考自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8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40 號刑事判決）

（三）風險評估

1、法令紀律觀念薄弱

部分人員可能因為法紀觀念淡薄，心存僥倖而便宜行事，規避車輛管理規定，濫用公務資源。

2、派車審查機制不彰

派車單審核流程可能流於形式，用車單位主管核章未確實審查勤務派遣需求，如同橡皮圖章。

3、單位主管未盡監督考核責任

公務外出應回報辦理成果或甚而作成書面勤務報告，單位主管既同意外出，卻未善盡監督考核。

（四）預防策略

1、加強法紀教育

定期舉辦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及廉政法令等教育訓練，透過案例宣導重複提醒，協助同仁知法守法。

2、落實事前審核及事後查核機制

用車單位主管應實質審核用車需求，而非一味以信任部屬為藉口，車輛管理單位亦應建立事後查核機制，以杜不法。

3、強化主管監督責任

用車單位主管對於人員是否頻繁外勤及派車，應落實日常管理，並可藉由要求工作回報，防杜不實派車，且落實主管之監督責任。

二、挪用救災指揮車作私人使用

（一）小叮嚀

公車僅能公用，全時待命不是私用藉口！

（二）案情概述

某乙為某縣消防局局長，竟長期多次駕駛救災指揮車私用，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而獲取不法利益。某乙將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其行為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行政責任部分經懲戒法院判決「休職期間2年」。

（參考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懲戒法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年度澄上字第 5 號判決）

（三）風險評估

1、主管錯誤認知公務車使用界線

部分主管可能對於公務使用之意義有錯誤認知，因

循陋習而將公務車當作私人車輛或福利，造成公務資源濫用。

2、落實車輛管理制度

車輛管理制度未能落實，主管人員濫用公務車之情形，宜由機關主動查核，或藉由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予以導正，以利管制及防杜濫用。

（四）預防策略

1、針對主管人員強化宣導

提高案例宣導頻率，藉由重複提醒，促使主管同仁體認違法使用公務車將面臨嚴重責任，藉以導正觀念，防杜不法事件發生。

2、建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基於對主管階層之尊重，各主管階層往往有相當程度自由空間，宜建立機關對於公務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藉由統合機關力量進行管理及稽核，防杜主管規避管制，確保公務車皆為公務使用。

三、公務加油卡作私人使用

（一）小叮嚀

公務加油卡只能幫公務車加油！

（二）案情概述

某丙負責車輛管理、油料核銷之業務，利用單獨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駕駛自己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之汽油供作自己私人使用，並於中油公司向機關申請費用時，為掩飾犯行而將中油公司明細單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以此方式獲得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主管事務圖利罪、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參考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9 號刑事判決)

(三) 風險評估

1、人員久任易生流弊

承辦人熟悉流程而久任一職後，固然可妥善應處其承辦之業務，惟仍潛藏便宜行事或貪圖小利，以職務之便而牟取不法私利之廉政風險。

2、缺乏抽檢機制

機關未能建立抽檢機制，如：針對公務車里程、評估油耗標準或抽查油料月報表比對等，導致不肖人員鑽營管理漏洞而舞弊。

(四) 預防策略

1、建立職務輪調機制

為避免同仁久任之潛存風險，宜推動職務輪調機制，避免少數人壟斷公務資源及其管理資訊，應能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2、加強管理措施及定期稽查

藉由定期稽查制度，可建立嚇阻效果，防杜不肖人員有恃無恐之心態，降低弊端風險，並可及時發現異常，提早導正，避免違失情形擴大。

四、搭乘他機關公務車卻重複領取交通費

(一) 小叮嚀

搭乘公費車，就不能重複領交通費！

(二) 案情概述

某丁奉派前往宜蘭參加會議，因為聽說另一服務中心之同事於同日駕駛公務車也要前往宜蘭參加同一場會議，某丁基於便利考量而搭乘公務車，一同出差

往返彰化及宜蘭兩地。詎某丁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申報於上開時日出差至宜蘭之「汽車及捷運」交通費 96 元、「火車」796 元，共計 892 元，再送交不知情之同仁審核，並據以核發出差旅費 892 元，其行為涉犯普通詐欺罪。

（參考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三）風險評估

1、法律觀念錯誤

部分人員可能對於小額款項申領及核銷程序輕忽隨意，不知違法行為之嚴重性。

2、缺乏事後稽核機制

各種公務款項請領，宜建立事後抽查稽核機制，否則缺乏嚇阻時，可能誘發不肖同仁之貪念。

（四）預防策略

1、持續宣導正確法律觀念

差旅費是支應公務員奉派出差實際發生的費用，免附交通單據並非福利措施，機關應持續宣導正確法律觀念。

2、建立小額核銷之事後抽查機制

小額款項的金額不高，容易輕忽，宜建立事後抽查機制，藉此提醒及導正同仁務必依法申領。

五、詐領維修款項

（一）小叮嚀

公款僅用於公務支出，私用是詐欺！

（二）案情概述

某戊係某縣議會臨時人員，因實際上掌握主管權力，

竟利用使用公務車之機會，勾結某修車廠負責人A，多次將自己車輛在A車廠維修保養，卻由A在收據上不實登載為公務車之維修保養項目，再由某戊交由不知情之議會員工辦理核銷，兩人共同涉犯刑法普通詐欺取財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某戊因不具公務員身分而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若係公務員涉犯此一情節將構成貪污罪）。

（參考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6 號刑事判決）

（三）風險評估

1、審核機制失靈

車輛維修保養宜有妥適的監督機制，且經費核銷人員對於虛偽採購或驗收，未能及時警覺，以致審核機制失靈。

2、未確實登載車輛維修保養歷程

若能確實登載相關歷程，較能避免重複或虛偽更換零件等情形，若無相關紀錄，則易肇生管理漏洞。

（四）預防策略

1、公務車維修保養宜有監督查核機制

針對高額或次數過於頻繁之維修保養，宜有對應之監督、查核機制，並可評估要求高價零件攜回受檢或提供前、中、後照片等方式，俾利驗收人員確認及建立嚇阻效果。

2、確實登載維修保養紀錄，以利事後查核

事後查核對於及時應處與嚇阻犯罪皆有顯著效果，有關車輛檢查、維修、保養等皆應詳實登載紀錄（如：車歷卡），管理單位可藉由相關紀錄配合內部監督單

位進行查核，檢視里程數、保養頻率及項目有無異常，藉此防杜不法。

六、公務車製造假車禍詐保

（一）小叮嚀

天理昭昭，保險不賠也不能詐保！

（二）案情概述

某已擔任市代會主席，駕駛私人汽車 B 車不慎自撞電桿而嚴重毀損，經評估需 140 萬餘元修繕費用，因 B 車僅投保丙式車碰車車體損失險，非理賠範圍。某已竟為詐取保險金以支付維修費用，利用職務上對於機關首長配車 C 車有使用、調派之機會，與另一同事共謀以製造假車禍方式詐取保險理賠，由該同事報警處理，嗣經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係假車禍，某已遂撤回保險理賠申請。某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參考自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上訴二審中，尚未定讞）

（三）風險評估

1、不正當法律觀念

保險係以填補實際損害為原則，並非繳費後可任意取回，不肖人員基於不正確法律觀念，以詐保方式牟取金錢支付其修繕費用，係屬違法行為。

2、公務車管理作為不足

若機關對於主管配車或外勤單位公務車疏於管理或巡檢，可能無法掌握車況，導致不肖人員誤以為有機可乘。

（四）預防策略

1、提升公務員法律素養

由於機關公務車通常有投保保險，針對肇事事務亦有一定之處理程序，為協助同仁知法守法，宜針對相關法律知識及規定加強宣導，提升同仁對於正確處理流程之認知。

2、公務車輛應落實日常管理巡檢

為確保公務車輛出現不明車損，或遭利用於不實炸保，應落實日常管理巡檢，確保能及時掌握車況及應處，避免遭到不肖人員藉管理漏洞而牟利。

肆、結語

古籍《淮南子》曾說「敬小慎微」，公務車使用利益及衍生小額款項核銷所涉及之金額、利益皆不高，往往容易讓公務同仁忽略任何核銷案件不論金額多寡皆有其嚴肅性，稍有不慎，以輕率的心態便宜行事，則有可能觸及違法之刑事責任。期許本件廉政防貪指引協助同仁充分瞭解公務車使用管理之法律關係，皆能做到「敬小慎微」，相信**在公務生涯必能一切安心沒煩惱！**

伍、參考法規

➤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第 210 條（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11 條（偽、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取財、得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其中第 1 項第 2 款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其中第 1 項第 4 款為主管事務圖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貪污罪自首、自白之減輕規定）**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貪污罪其他減輕規定）**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